

中國文化大學養生園藝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.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養生園藝」的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二條 目的

培育具備教育推廣、設計規劃之基本能力，儲備多方位「養生園藝」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8學分，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，共14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6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養生園藝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養生園藝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31105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養生園藝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所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養生園藝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

105 學年度起適用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

105.11.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備註
一、核心必備課程(必修 8 學分)				
	都市園藝	必	2	擇一
	休閒園藝學	必	2	
	果樹學	必	3	擇二
	花卉學	必	3	
	蔬菜學	必	3	
二、專業課程(至少 6 學分)				
	植物觀賞資源	選	2	
	有機農業	選	2	
	設施園藝	選	2	
	香藥植物	選	2	
	造園學	選	2	